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11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其中监事刘士民、职工代表监事王志凤2位以电话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除监事会主席孙永政先生外其他监事均通过远程通讯参与本次监事会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永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和电话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公司后续高端产能扩建发展的建设用地，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必要场地，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